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學習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22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『「111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計畫」之(三)美感教育計畫之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、科技美學教師精進與實踐計畫』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16日桃教終字第111007548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111學年度期程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，開放各校申辦計畫分述如下：

(一)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(如附件1)：

1、經費補助原則：結合戶外教育或相關教學活動，帶領學生參訪藝文場館，每校補助5萬元為原則。

2、本案優先補助尚未辦理之學校，亦歡迎曾辦理過之學校踴躍報名。

(二)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(如附件2)：

1、結合地方發展特色與科技&藝術整合教育，發展科技美學教育工作者美感體驗、知能精進與教學實踐方案。

2、補助原則：

(1)講座工作坊：校內教師進行1至3場實作工作坊，補助講師費及教材教具費，每場次1萬元為原則。

(2)科技美學參訪：由學校開立教師研習，辦理參訪活動，補助門票或導覽等經費，每案最高補助4萬元。

(3)跨校社群工作坊：本案社群教師至少需2校以上，至少10至15人以上，由社群主持人規劃以科技美學為主軸之跨校社群課程共備、共學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，至少辦理3次美感教師課程共備、共學工作坊或交流

裝

訂

線

活動；3場以上補助6萬元，每增加1場增加2萬元為上限。

(4)課程教學實踐家：學校教師落實科技美學課程實踐，補助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或印刷費，20班以下每校不超過2案為原則，21班以上每校至多可申請4案，每案最高補助1.5萬元，實踐成果需繳交教案及學生作品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請於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前「分別」檢附下列申請文件1式2份免備文寄(送)承辦學校(以郵戳為憑)：

(一)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：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及相關附件(如附件1)寄至慈文國小教務處。

(二)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：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及相關附件(如附件2)寄至慈文國小教務處。

四、各計畫送件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：慈文國小教務處陳韻如主任，電話：(03)317-5755分機210；或宋曉婷教師，電話：(03)317-5755分機20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